**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**

〔2023〕—051

**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**

**关于存量校外培训机构申请办理**

**办学许可证的通告**

按照市教委、市科技局、市文化旅游委、市体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民政局六部门联合印发的《重庆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（渝教发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，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，在重庆市内单独或联合举办，面向中小学生（含3—6岁学龄前儿童）开展科技、文化艺术、体育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，均需向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设立。

结合我区实际，请涉及以上培训范围的、还未取得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存量校外培训机构，于2023年8月31日前到永川区教委监管科（2号楼211办公室）办理办学许可证（联系电话：49855898）。如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不得再开展面向中小学生（含3—6岁学龄前儿童）的培训活动，否则将按照无证办学依法依规予以查处。

重庆市永川区教育委员会

2023年5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